附件：

**湖南省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45个问题整改情况**

（一）沅水支流马家吉（部分断面）、东风河的总磷、化学需氧量等存在超标。澧水支流涔水津市小渡口断面，澹水津市中河口断面（澧县、津市交界断面），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总磷等。（正在整改，达到序时进度）

1.制定并印发了《常德市重点断面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深入分析原因，建立问题清单，按照“一个断面，一个方案”原则，提出针对性治理措施，明确年度目标、重点任务和时间节点。

2.武陵区编制了《马家吉河（武陵段）水体达标实施方案》，对流域内污染源进行摸底排查和分析，对水域全面禁养；完成了李白溪、台家铺、新坡桥、陈家碈机埠的改造；对40户生活污水直排马家吉河的农户安装了四格式污水设施。柳叶湖管理区制定了《柳叶湖马家吉河水质断面改善工作方案》，争取资金1500万元，实施马巷子、6号支渠、北干渠等生态修复项目。鼎城区制定了《鼎城区沅澧两水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对马家吉鼎城段开展综合整治。市水利局实施靳家湾泵站改造和马家吉河清淤工程，投入资金2300万元用于马家吉扩容改造工程。市住建局对马家吉河沿线赵家碈、护城碈、皇木关泵站进行了改造并规范管理。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成立了马家吉河联防联治工作小组，不定期召开会议解决马家吉河联防联治工作问题。

3.编制完成《东风河水体达标实施方案》。东风河达标整治主要通过德山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包垸黑臭水体治理、沿线生活污水点面结合治理等实施完成。目前已完成德山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

4.制定了涔澹水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实施涔澹水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对沿岸垃圾、河底水草、水面漂浮物定期清理；全面解除河道水域养殖承包合同，组织拆除非法拦网、围网；加快涔水、澹水流域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完成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任务。

5.建立健全流域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县域交界断面监测数据信息共享，查清断面超标的主要原因，形成整治合力。通过综合整治，马家吉河水质2018年均值达到Ⅲ类标准，东风河水质达到Ⅳ类标准，涔水小渡口断面达到Ⅲ类水质，澹水中河口断面达到Ⅳ类水质。

（二）安乡县珊珀湖水质经过综合治理后虽然从去年起由劣V类上升为IV类，但仍不稳定，今年6月监测为V类，7月9日监测为劣V类，明年达到Ⅲ类水质并保持稳定的难度不可低估。（正在整改，达到序时进度）

1.严格按照《安乡县珊珀湖综合治理工程方案》推进珊珀湖治理，不断细化完善治理方案，形成了“禁投、截污、清淤、活水、生态修复”的整套治理思路和治理方案。珊珀湖综合整治工程指挥部下设执法巡逻组、工程管理组和综合办公室，并设置专门的办公场所，专人专职从事珊珀湖综合整治推进工作。设立了安乡县珊珀湖水利风景区管理处，与指挥部合署办公，并作为长设机构，负责珊珀湖日常管理。

2.2017年以来，安乡县投入资金2.28亿元，实施系列整治工程，打出了“全面禁投、环湖截污、多点活水、重点清淤、生态修复”的一套组合拳，珊珀湖环境治理成效初步显现。珊珀湖水质除总磷外，其他指标基本稳定在Ⅲ类水平。经湖南众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监测，2018年较2016年、2017年，监测记录新增草鸮、红隼2种国家Ⅱ级保护鸟类，国家“三有”保护鸟类61种，新增13种，且数量较以前有明显增多。植物种类和面积也均有明显增加。

3.2019年，安乡县继续实施全面禁投、环湖截污、引水活水、截流清淤、生态修复等重点工程，做好珊珀湖综合治理工作。一是入湖闸配套工程于3月初启动建设，目前已完成2、8、9号闸的底板、闸身工程，2号闸闸门安装和启闭机的浇筑，正在进行出水口八字勾缝、及挡土墙建设。二是豆港泵站建设工程已完成。三是生物净化工程由大湖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实施，3月底完成了黑叶轮藻7500公斤、苦草7500公斤撒播，5月发现草种出现根部发黑的情况，6月由科学水生物研究所查明原因，并重新制定新方案，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补种及小范围挺水植物栽种实验。四是完成清淤工程的6号湿地二期69亩吹填配套面积；五号湿地目前正在进行围堰加高加固、水门箱的修筑，挖泥船已制定好吹填区域。五是持续开展联合巡逻执法，组建珊珀湖水域行政执法巡逻队，对周边农业面源污染进行综合整治，有效阻止了违规投肥放养、向大湖排污等行为，并对周边居民上户开展宣传环保政策后签订《环境保护承诺书》。六是养殖权收回，大湖股份向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撤销该决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进行判决，驳回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安乡县将向大湖股份下达《安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改善珊珀湖水体水质工作的函》，要求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珊珀湖综合整治的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改善珊珀湖水体水质，并按程序做好珊珀湖养殖权收回后续工作。

（三）汉寿县太白湖、鼎城区冲天湖水质较差，基本上在IV类、V类、劣V类水质之间。（正在整改，达到序时进度）

1.汉寿县太白湖、鼎城区冲天湖均已纳为《常德市重点断面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重点断面，要求开展综合整治，实施动态管理。冲天湖作为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中常德市三大重点片区治理任务之一，开展流域治理。

2.汉寿县制定了《汉寿县太白湖水污染初步解析及治理方案框架》，分阶段对太白湖进行整治。全面开展太白湖禁投工作，鼓励周边群众对太白湖生态养殖进行监督；制定整治方案，推进农药减量、化肥零增长、畜禽退养，太白湖周边1000米内实行畜禽规模养殖场退养，并加强养殖污染治理；适时对太白湖实行晒底曝气，进一步改善水质。

3.鼎城区制定了《鼎城区冲柳高低水系水环境整治工作方案》，对冲柳高低水系进行全面整治。制定工作方案，推进农药减量、化肥零增长，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冲柳高低水流域实施禁养区全面退养，完成退养118户，加强了对限养区和适养区畜禽规模养殖场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全面整治。冲柳高低水沿线各乡镇、行业各主管部门形成联防联控机制，落实“河长制”要求，加强日常监管，持续推进冲天湖污染整治，确保冲天湖水质稳定达标。

通过综合整治，汉寿县太白湖、鼎城冲天湖水质2018年均值均达到Ⅳ类标准。

（四）洞庭湖蒋家嘴断面水质虽已达到国家考核要求，但总磷指标仍处于IV类。（正在整改，达到序时进度）

1.全面完成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治理五大专项行动。全市共落实各类资金约9.4亿元，争取到重点流域治理专项基金项目12个、近10亿元；累计清理沟渠1.8万余条、近2万公里，清理塘坝1.6万口；全市“洞庭湖区两个1000米”范围内退出规模养殖场和专业养殖户2394户、131.5万平方米；拆除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产养殖网箱1.2万口、32.3万平方米，拆除公共水域矮围和网围27处、4.8万余亩；拆除公共水域网箱5684口、26.2万平方米；清理河道湖泊沿岸垃圾4.1万吨；整改污染企业101家，整改入湖入河排污口34个，关闭污染企业190家。

2.深入实施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出台了《常德市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八大重点专项行动常德市落实方案》，明确组织领导、工作目标、整治任务和责任分工，扎实推进洞庭湖水环境治理。2018年我市减排项目共产生化学需氧量削减量(COD)2960.07吨，氨氮削减量329.66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7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6.9%；新开工建设36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36条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全部完成并通过评议；清理欧美黑杨8.5万亩，修复湿地8万亩；沟渠清淤8525公里、塘坝清淤2.6万口；整治各类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50余个。

3.启动实施洞庭湖生态环境整治“五结合”工程。探索从源头上解决洞庭湖区水污染治理新路径、新机制。以点带面，为探索适合湖区实际的环境综合整治技术和运行管护机制提供示范，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良好的人居条件。两年来，我市共争取省预算内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专项资金5600万元，实施洞庭湖生态环境整治“五结合”工程76处，为洞庭湖区水源地保护和水污染的源头防治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借鉴。

4.依法引导洞庭湖区退出制浆造纸产能。我市共有制浆造纸企业33家，制浆产能92.14万吨，造纸产能97万吨。2018年以来，我市全面落实造纸企业引导退出工作，按照“一企一策”专项工作要求，至2018年12月26日，全市33家造纸企业制浆产能全部退出。

5.探索氮磷污染防治路径。编制了《常德市“三磷”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聘请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结合常德实际，探索氮磷治理模式。目前已经完成了第一轮调研及前期资料收集，将开展洞庭湖总磷污染成因解析及防控对策研究等工作。

2018年，洞庭湖蒋家嘴断面水质除总磷外，其它均达到Ⅲ类，总磷年均浓度为0.062mg/L，2019年1-9月总磷平均浓度为0.052 mg/L，已达考核要求。环洞庭湖的马坡湖、大鲸港、安德芦林铺、青龙窑、安生、官垱断面水质保持在Ⅱ—Ⅲ类之间。

（五）常德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污染较重，城区2017年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污染物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75天，优良率为75.3%，离省考核值80%尚有很大差距，大气污染防治力度还需加大。（完成整改）

先后出台了《常德市2018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夏季攻势”实施方案》《2018年度常德市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实施方案》《常德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常德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常德市环境空气质量奖惩暂行办法》等文件，按照“责任共担、信息共享、协商统筹、联防联控”的原则，开展大气污染联动协作，形成防控合力。

1.深入推进燃煤综合整治。进一步巩固了市城区10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煤炉）淘汰关闭成果，市城区59家藕煤加工厂全部关闭取缔；新增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344兆瓦；新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个，装机容量15兆瓦。

2.深入开展扬尘污染整治。施工工地基本做到了“六个”100%，市城区环卫机械化清扫率为75.5%，全市385辆老式无盖渣土车全部更新为环保渣土车。出台了《常德市城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与噪声扰民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建筑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严格控制露天焚烧秸秆。出台实施了《常德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通告》《关于印发<常德市推进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成投运澧县理昂生物质电厂、龙威新能源公司等19家农业废弃物和秸秆综合利用企业。

4.推进生活面源污染防治。出台实施了《关于在市城区禁止露天焚烧垃圾和露天烧烤的通告》，取缔和劝离流动夜市摊担700余起，现有烧烤摊点全部使用环保烧烤炉灶。市城区现有3个及以上灶头餐饮服务单位1211家，1204家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未安装的7家已纳入棚改拟拆除。

5.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出台实施了《常德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市城市建成区禁止燃放区域内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现象基本消除。

6.强化监控监管措施。完成常德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并验收。购置了环境空气质量6参数移动监测车1台，市城区共建立了50个小微站，并建立大气生态补偿机制，对市城区乡镇街道进行月排名，兑现奖惩。同时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日巡查，2018年，巡查发现各类大气污染问题1734条，均交办整改。

2018年，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359天，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24，同比2017年下降0.52%；优良天数为296天，同比增加21天，优良率达到82.5%，同比提升7个百分点；PM2.5年均浓度4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8.5%；PM10年均浓度6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9.5%。圆满的完成了2018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环境空气质量在全省14个市州中综合排名第7位，对比2017年提升了3个位次。

（六）按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安乡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2016年的4.38上升到2017年的4.66，同比上升6.4%，污染程度加重。（完成整改）

1.印发了《安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通告》和《安乡县特护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城区在建工地基本落实6个100%，2017至2019年扬尘污染案件共立案9个，缴款金额17.5万元；召开约谈调度会16次，下达停工通知书18份；全县21家粘土砖厂全面关停；强力推进秸秆禁烧，推广秸秆粉碎还田；县域内14台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改烧清洁能源；全县96台“黄标车”淘汰任务于2017年全部完成，2018年对县城中心划定了货车及拖拉机限行区域，县内两家机动车辆检测中心均落实了“三检合一制度”；48家加油站全部完成油气回收改造。

2.制定《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巡查制度》，成立安乡县大气污染特护期日常巡查领导小组，副县长任组长，负责巡查工作的总指挥和调度。巡查组对巡查区域进行摸底排查，形成台帐，并对摸排的问题向相关责任单位进行交办。

3.2018年，安乡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12，同比2017年下降11.6%；优良天数为313天，同比增加21天，优良率达到85.8%，同比提升5.8个百分点；PM2.5年均浓度4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3.7%；PM10年均浓度77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

（七）汉寿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2016年的3.52上升到2017年的4.12，同比上升17.0%，污染程度明显加重。(完成整改)

1.制定了大气整治、巡查方案，汉寿全县工业企业完成了燃煤锅炉污染整治，实现了煤改气或燃烧生物质成型颗粒，对产生VOCS废气的企业进行治理，厂区燃料堆场实行全覆盖。启动大气污染防治巡查工作，建筑工地扬尘防治落实 “六个100%”；增加城市道路洒水频次，提高城区道路清扫率；淘汰了“黄标车”；对砂石码头、搅拌站进行扬尘整治。持续推进城区三灶头以上餐馆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取缔露天烧烤；禁止露天焚烧垃圾和农业、生活废弃物。全县范围内所有农业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承包给中联重科收集运输，确保垃圾废弃物的有效处置，加强巡查力度，对违法行为给予坚决打击。

2. 2018年，汉寿县PM2.5、PM10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污染物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68，同比2017年下降10.68%；优良天数为326天，同比增加5天，优良率达到89.3%，同比提升0.9个百分点；PM2.5年均浓度3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5%；PM10年均浓度6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5%。

（八）桃源县黄石水库为备用水源地，一级、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仍有700多户居民以及渡口、渡船、酒店等设施，居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未建成。桃源剪市镇区划内的桃花源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有排渍口，100多户居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不完善。（完成整改）

1.已完成桃花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剪市排渍口整治，一级保护区内的原居民单户式污水处理池已建成。桃源县剪市镇拟建一座乡镇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完成选址和环评，拟在2019年年底前完成建设。

2.黄石水库备用水源一级保护区86户原住居民，已经建设单户式和联户式四格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并通过验收。

3.黄石水库码头只保留单独人渡功能，配备了垃圾、污水收集设施。桃源县对迁建码头进行了多次勘测、选址和设计，正在进行前期工作。新建码头需新建入库公路5公路以上，并配套开通公交车以方便群众出行。

4. 2018年9月14日桃源县政府对山水大酒店等农家乐餐饮、酒店经营者下达了《责令关闭决定书》，山水大酒店及周边6家农家乐已停止经营。

5.举一反三，对桃源县43处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进行集中整治，2018年，全面完成保护区内的87家养殖场（户）退养和网箱养殖取缔工作，并建立了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和保洁等长效机制。

（九）津市澧水特大桥桥底污水收集管道破损渗漏，污染了澧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完成整改）

1.二广高速公路澧水特大桥位于津市市白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管理维护归属东常高速公路管理处。东常高速公路管理处制定了澧水特大桥污水收集管道处置方案，并于2018年9月20日完成了澧水特大桥桥底应急池收集管道修复，对高速及白龙潭水厂周边应急警示牌进行了检查维护，并建立了长期监管机制，定期对应急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2.津市市地方海事处将白龙潭水产周边水域纳入重点巡航区域巡查，按要求完成航道警示牌的增设，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锚泊船69艘次，并多次现场协调澧水航道疏浚工程东常高速大桥下游段施工船舶安全施工，有效避免了船舶垃圾和生活污水污染饮用水源保护区。

（十）澧县在王家厂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飞达石膏制品厂拆除工作中，工作拖拉，敷衍整改迹象明显。省第四环保督察组开展工作以来，利用虚假整改现场，欺骗督察组。（完成整改）

1.澧县投入1026万元，对飞达石膏制品厂进行了整体拆除，并进行植被复绿，彻底消除了污染隐患。  
    2.举一反三，开展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及信访交办问题整改自查自纠，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坚决防止虚假整改。

3.澧县纪委监委对澧县飞达石膏制品厂环境问题开展调查，并依法依规依程序对澧县人民政府、澧县科技工信局、澧县王家厂镇政府等4名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

（十一）部分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和科学意识既不牢固也不清晰，存在对绿色转型的畏难情绪、对功过逆转的埋怨情绪、对攻坚硬仗的厌战情绪、对高压问责的避险情绪。（完成整改，持续推进）

1.强化教育培训，端正生态环境保护的执政理念。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和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在党政领导干部的教育培训中，更加突出生态环境保护的理念，更加注重树立党政领导干部科学、全面、绿色的发展观念。在2019年的春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修班、第9期党外中青班、第80期处干班、第81期科干班等培训班中，市委组织部专门安排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关于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学习习近平经济思想，推动常德高质量发展》、《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设美丽常德》等课程。在党政主要负责人、处级干部、科级干部等多个层次的领导干部中，传达贯彻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和科学意识。

2.突出用人导向，树立生态环境保护的用人风向标。市本级制定出台《常德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按照“一年一评价、五年一考核”的机制对区县（市）、市直六区的党委、政府、管理区（管委会）进行评价考核，进一步压紧压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对评价考核优等的进行表彰，对评价考核不合格的进行通报并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在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中明确“发生重大环境责任事件被问责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责任人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在2018年研究确定市管干部年度考核等次时，书面征求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的意见；在干部任前考察中，明确区县（市）拟提拔重用对象需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在2018年度全市领导班子政治建设考察中把是否认真贯彻“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内容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3.强化工作考核，进一步完善考核体系，增加生态环境考核指标权重，将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实绩作为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依据。

（十二）部分地方党政领导对生态环保工作极端性认识不到位，以GDP、大项目比政绩、留政声的传统政绩观仍在作祟，新官懒理旧事的消极心态导致许多可以解决的历史环境问题久拖不决。（完成整改，持续推进）

1.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四个意识，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理念，培养正确的政绩观，全面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指示，端正生态环境保护的执政理念，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和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

2.科学设定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的考核机制。科学改革绩效评估，增加生态环保工作绩效考核评估占比，不以经济指标进行片面考核。2018年，我市绩效评估改革方案共设总分110分，在三大攻坚战指标中专设污染防治考核10分，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数据采集，充分发挥绩效评估“指挥棒”作用，有力促进了污染防治工作的落地落实。2019年《湖南省市州重点工作绩效评估方案》中污染防治考核指标依然占据10分，我市将以聚焦高质量发展、落实新发展理念为原则，科学设定考核体系，继续为生态环保工作的推进提供有力保障。

3.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 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强化责任落实，积极推动解决了一批历史遗留环境问题。对工作失职渎职的、造成不良影响的，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严格责任追究。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对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自然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审计评价，结果作为领导干部提拔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

4.进一步加大干部监督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成果运用。定期收集领导在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责任方面的监督信息，加强监督信息成果的运用。市生态环境局在年度考核前向市委组织部提供环保考核评价相关情况，市委组织部将结果运用到年度考核评价中。各区县(市)出台干部监督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环保评价考核的成果运用。

近年来，我市严格按照“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干部标准，坚持改进和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坚持全方位、多渠道了解识别干部，坚持看干部的全面工作水平，看其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的实际成效，杜绝了简单地把经济增长速度与干部的德能勤绩廉划等号现象，真正立起来不以GDP论英雄的导向，引导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发展观。

（十三）有的单位和部门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不够好，管发展管环保、管行业管发展、管生产管环保的大环保格局还未形成。（完成整改，持续推进）

1.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保工作作出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强化责任落实，全力推进全域、全员、全产业、全过程环保，逐步形成了“大环保”格局。市委、市政府研究出台了《常德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常德市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常德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损害责任追究细则（试行）》。各级党委和政府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党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切实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主要领导带头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省环保督察以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23次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9次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委、市政府26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调度督察整改和环境保护工作；市委书记、市长先后7次深入整改一线暗访调研督导，23次对整改工作作出批示；分管副市长先后109次以专题会议、批示、调研、暗访等形式研究部署、调度督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其他相关市领导共85次召开专题会议或现场调度督办整改工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也经常调度在一线、督促在一线、解决问题在一线。

2.压实部门责任。全市各级政府（管委会）每年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并根据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进行研究整改；成立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将41个市直相关部门纳入成员单位，修订完善《常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规则》，各级各部门环保职能职责进一步明晰强化，议事程序进一步规范严格。

3.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精神，开展环保知识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五进”宣传活动和环保志愿者服务活动，突出进学校、抓“两头”，进机关、抓氛围，进社区、抓落地，进企业、“点”带“面”，进农村、扫盲点。引导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参与环境保护工作，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普遍增强。

（十四）在一些地方和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说起来重要、干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现象时有发生。西湖管理区、西洞庭管理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三个区2016年、2018年没有专题研究过环保问题，武陵区2018年没有专题研究环保问题。西湖管理区2018年主要领导对环保工作的批转件只有1份。（完成整改，持续推进）

1.强化教育培训，端正生态环境保护的执政理念。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和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在党政领导干部的教育培训中，更加突出生态环境保护的理念，更加注重树立党政领导干部科学、全面、绿色的发展观念。用好会议、集中学习、学习强国等载体，通过干部自学、集中学、考学等方式，推动党员干部进一步领会和掌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意义、科学体系和深刻内涵。

2.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各级党委和政府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党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环境保护工作，切实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西洞庭管理区2018年共召开6次党委办公会、专题会议研究环境保护工作，2019年上半年共召开10次生态环保工作专题会议和调度会议，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先后作出19次批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已落实定期研究环境保护工作制度， 2019年上半年共研究环境保护工作4次；西湖管理区2018年区委会议、专题会议7次研究部署生态环保工作，2019年区委专题、月调度会议7次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武陵区委区政府2018年召开6次会议研究生态环保工作。

3.强化考核问责。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范围，重点考核各区县（市）党委、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环保责任落实情况，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各地加大了环保重点工作绩效考核分值，将污染防治攻坚战、环保督察等环保重点工作纳入考核范围。

（十五）临澧县在采砂治理时，出台了“再继续采挖一段时间后退出”的土政策。（完成整改）

1.2018年9月26日，临澧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废止<临澧县人民政府关于河道内砂石码头（堆场）清理整治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的通知》(临政函﹝2018﹞56号)，废止了该会议纪要。

2.临澧县水利局根据常德市总河长令（第3号）精神，加大执法力度，于2018年6月30日前清退澧水河道内2处砼搅拌站，9月30日前清退9处碎石场。

3.市司法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加大对全市政府政策文件制定程序的监督指导力度，严格执行国家、省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的各项要求，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土政策的现象。

（十六）桃源县畜禽养殖污染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监管严重缺位。桃源县四喜畜禽养殖集团一个子公司被查后污染整改没有举一反三。（完成整改）

1.2018年9月底，桃源县四喜养殖场已全面关停退养，拆除了养殖设施，并实施生态修复。

2.举一反三开展整改。完成桃源县养殖“三区”划分，实施畜禽养殖整治。2018年12月底前，完成畜禽禁养区540家养殖场关停退养工作，对全县32家不达标养殖场实行标准化改造。同时，以群众信访投诉、日常巡查发问题为线索，严厉打击畜禽养殖环境违法行为。

3.桃源县纪委监委对四喜养殖基地环境污染问题开展调查，并依法依规依程序对桃源县环保局、桃源县畜牧局、桃源县水利局、枫树乡政府等31名相关责任人实施了责任追究。

（十七）绿色转型发展开始起步，但步伐还不快，绿色产业没有形成规模，绿色金融没有形成体系，绿色消费没有形成自觉。（完成整改，持续推进）

1.绿色产业方面。大力推行绿色生产，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与生态环境相适宜的绿色低碳产业体系。一是推进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紧密结合园区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和环境状况，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改造。通过实施循环化改造，提高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水循环利用率，降低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逐步实现低能耗、低消耗、低排放的“绿色”可持续发展模式。我市2个国家级园区、5个省级园区于今年开展为期3年的园区循环化改造，现正处于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编制阶段。二是积极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在全市树立绿色制造标杆企业。目前，金健米业、力元新材、响箭重工、先淘卫浴等4家企业获批省级绿色工厂；金健米业获批国家绿色工厂；新中意、中车新能源、海利化工、安福环保等4家企业通过省级两型工业企业认证；2019年，中联重起、中锂新材等6家企业入围2019年省绿色工厂创建计划名单；常德经开区、石门经开区等3个园区入围省绿色园区创建计划名单；精为天、康普药业等6家企业入围2019年湖南省两型工业企业认证计划名单。三是严把项目审批关口。严格项目准入。严控“两高一资”（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消耗型）产业项目准入。全市范围内已停止电解铝、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的审批。严格环评手续。对于有可能造成污染的项目进行审批时，严格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四是完成“十三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努力实现节能目标。同时，积极实施绿色工程，推动各公共机构积极应用新能源新技术，开展节约型机关的创建。2016至2018年，我市单位GDP能耗强度累计降低18.58%，完成了“十三五”能耗降低目标的116%。五是大力发展新能源项目，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光伏发电、天然气项目，截至2018年，全市216个光伏电站建成并网发电，总装机容量481.52兆瓦；“气化湖南”岳阳华容-安乡输气管道工程已于2018年9月顺利通气。

2.绿色金融方面。在金融支持领域，突出绿色发展，使生态文明建设、产业发展有机统一，实现绿色产业创新发展。一是积极与卡塔尔投资方开展城市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合作事项，预期卡方投资规模达5亿美元。二是推荐我市4家企业参加国家发改委环资司组织召开的“银企对接会”，会议搭建了金融机构与环资领域企业洽谈合作平台，推进资金与项目对接，缓解企业融资困难等问题。三是各区县市相继与本地区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就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等领域的项目开展投融资、项目运营等方面的合作。四是近年来，在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计划中，对绿色产业发展的项目予以倾斜，对综合节能、清洁生产、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产业园区综合节能和循环化改造、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等方面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近1.3亿元，为推动我市绿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3.绿色消费方面。一是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努力实现节能目标。二是连续两年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志愿者们进机关、医院、学校、街道、社区等，通过发放宣传图册、节能礼品，向大众普及节电、节水等知识，培养节能、环保等意识，倡导绿色消费理念。三是组织开展了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完成了本地区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名录库建设工作，积极推进公共机构内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工作。2018年，我市单位GDP能耗降低4.18%；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六大高耗能行业能耗占规模以上工业能耗比重74.6%，同比下降8.5%；2018年常德市中心城市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40%，中心城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15%，全市新建民用建筑强制执行标准设计阶段与施工阶段执行率均达100%。绿色消费观念逐步成为全市人民的共同价值取向。

（十八）监管体系建设、污染源头控制等治本措施在许多地方和环节显得软弱无力，特别是畜禽水产养殖产业布局不合理，缺乏有效的产业整合退出、转型升级措施，经营方式比较粗放，仍然是农村面源污染中的主要污染源之一。（完成整改，持续推进）

1.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常德市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常政办发〔2018〕11号），形成政府统领、部门牵头、属地为主、全民参与、问责有力的湖泊治理新格局，打赢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攻坚战。各区县市也相应制定了《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确治理责任主体、牵头单位、牵头领导、治理措施、治理目标和进度等内容，并按照方案要求及进度实施。

2.全市现有规模场养殖场1207个，已有926个养殖场治污设施完成了配套，通过环评，实行达标排放或不排放。一是强化政策措施。先后出台了《关于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加强禁养区畜禽养殖环境整治的通知》《常德市畜禽养殖规划》《常德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18-2020年）》《畜禽养殖环境治理法律法规及政策标准汇编》。二是加大关停退养场户力度。按照杜绝增量、锁定存量、逐步退养的要求，全面取缔各类污染排放不达标的畜牧养殖场。2018年，对禁养区养殖场户逐一核实粪污处理情况、按职能认定有无排污行为、依法关停有排污的养殖场户，加强禁养区常态化监管，禁养区内关停或退养排放不达标场户2991家、栏舍67.3万平方米。三是加强养殖场户的治污设施改造。2018年共完成277个场户的设施改造。四是推广实用技术模式。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重点推广了种养结合、清洁回用、达标排放三大类九种技术模式，开展粪污资源化的利用。

3.加强对养殖场户宣传指导和信访投诉处理。坚持逐户上门宣传政策，严格排查粪污直排、排放不达标行为；坚持举报必查、依法整治养殖场户排污行为，2019年市本级共处理或交办处理涉畜禽养殖排污信访举报件33件。

（十九）城区生活污水截污不彻底，部分城郊排水泵站存在污水雨水合流现象，城区排渍口直排生活污水问题整治不到位。（正在整改，达到序时进度）

1.制定了《提高常德市市城区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工作方案》《常德市污水系统提标增效调查技术方案》《常德市中心城区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建议书》，我市于2019年启动常德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市主城区污水提质增效3年行动及PPP项目建议方案由省建科院负责编制，已完成资料收集，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驻常德，开展了排水系统现状调研工作，现正进行方案编制。邵家垱、长港片区截污工程立项批复已完成，预计2020年完成长港片区、邵家垱片区的分流改造。启动了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5万m³/d扩建、皇木关污水厂5万m³/d扩建工程，计划2020年完成扩建任务，增加污水处理能力。

2.进一步加强泵站管理工作。一是科学调度。加强与江北2座污水处理厂的联动配合，尽最大能力收集和输送污水，确保非特殊情况下泵站汇水不直排受纳水体。二是加强泵站值班管理。建立领导联系和带班制度，对易发生故障的潜水泵、格栅机等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运行正常，一年来，设备完好率保持在98%以上。三是加强泵站生态滤池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对船码头、夏家垱、柏子园等10处总面积近6万平方米的生态滤池进行维护，确保其使用功能。四是增强城郊泵站截污功能。对护城碈、赵家碈等九处农排泵站进行了工艺整改，增加了生态滤池系统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用于处理日常汇入泵站的污水及初期雨水，有效地减少了日常排入水体的污染，对马家吉河、新河、柳叶湖的水质改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十）国家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应该依法逐步迁出的居民和生产设施，地方政府没有拿出生态移民和生态补偿的总体行动方案和具体实施计划，一些法律禁止行为还有禁而未止现象。（完成整改）

1.实施了生态移民调查摸底。相关区县市人民政府对国家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居民及其生产生活情况进行调查摸底。经调查摸底统计，壶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约有居民4000人，乌云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有原居民1283户4313人，涉及12个行政村。

2.形成了生态移民基本方案。目前，壶瓶山、乌云界两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已制定生态移民方案，西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已无居民。

3.加强了原住民生产生活污染源管控。相关保护区管理机构创新管理机制，强化资源管护，将核心区居民生产生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乌云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创新工作机制，制定完善了《2019年度加强保护区社区共管平台建设的意见》，构建保护区社区共管平台，搭建与民众沟通的桥梁，及时发现管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一定程度化解了保护区居民生存发展和环境保护存在的矛盾。保护区注重引导、扶持社区发展茶叶、中华蜂、石蛙养殖等绿色产业，减轻了居民生产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壶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坚持从源头管控，与村居、农户签订资源保护协议，并加大依法管护力度，联合森林派出所对黄莲河村、云麓村、北溪河村等滥砍乱伐及违法违规修路重点村进行巡查，开展了夏季河道巡查活动，加大对乱捕滥猎、乱采滥挖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4.组织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保问题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制定规范并出台了工作方案，推进保护区内居民及生产设施的迁出工作。各地加大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管控力度，投入资金完善了水源保护区围栏围网、标识标牌建设。

（二十一）已经关停的粘土砖厂有三分之一没有拆除窑体，汉寿县罐头嘴镇粘土砖厂虽然已关停，但部分砖窑洞、烟囱未完全拆除。（完成整改）

1.对238家粘土砖厂分户建立台帐、明确一对一防守责任人。截止2018年8月30日，我市粘土砖厂砖窑、烟囱已全部拆除，完成44家砖厂“两断三清”尾欠任务；32家实现转产，其中28家转产完成，4家转产正在进行建设。汉寿罐头嘴镇黏土砖厂（南赶砖厂）于2016年关闭拆除，现址为水泥砖生产企业。问题指出企业实为蒋家嘴镇顺通建材厂，该砖厂于2016年关闭，目前已拆除了砖机等功能型设备，清除了生产材料，并断水断电。

2.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一是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将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制砖法规政策汇编成册，免费发放到区县、企业；召集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以及区县相关责任部门和制砖企业召开粘土制砖行业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暨培训会，宣传解读政策，强化工作责任。二是强化源头管控。市淘汰落后产能办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烧结制砖企业监管的通知》，开展烧结制砖企业排查摸底，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生产，建立真实合法的原材料消耗台账，加强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配方管理，防止变相生产粘土砖。对新建项目严格审批把关，不符合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项目一律不得新建，确保粘土制砖企业无死灰复燃情况。三是加强政策引导。发改、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等8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烧结制砖企业有关问题指导意见的函》，对烧结制砖行业规范发展进行政策指导，引导企业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全市各区县市自然资源（原国土资源）部门已经废止注销所有砖瓦企业开采砖瓦用粘土矿的采矿许可证，为39家砖瓦企业颁发了开采砖瓦用页岩矿的采矿许可证。

（二十二）桃源县枫树乡田河水库旁的四喜养殖有限公司长期通过暗管、雨水沟、渗坑偷排未经处理的养殖废水至田河水库。2017年至2018年，田河水库5次水质监测结果显示，2次为Ⅴ类，3次为劣Ⅴ类，多次投诉举报，问题未整改，直至督察组现场核查时仍发现暗管存在。（完成整改）

1.对桃源县四喜养殖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桃环罚字〔2018〕28号、桃环罚字〔2018〕33号)，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共处罚款（人民币）46万元整，并对该养殖场负责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予以行政拘留7日。该养殖场已于2018年9月关停退养，养殖设施已拆除，排污暗管已封堵。

2.开展田河水库环境整治工作。已终止了渔业承包养殖合同，拆除了水面网箱养殖设施，全面禁止投肥养鱼，同时加强库区水源保护和日常巡查，水质得到改善，2019年第1季度监测结果为Ⅳ类水质，符合农业灌溉水标准。

3.桃源县纪委监委对四喜养殖有限公司环境污染问题开展调查，并依法依规依程序对桃源县环保局、桃源县畜牧局、桃源县水利局、枫树乡政府等31名相关责任人实施了责任追究，其中，政务警告处分9人，诫勉谈话12人，警示谈话10人。

（二十三）洞庭湖区“两个1000米范围内”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个别没有在限期内关停到位。（完成整改）

1.出台了《2018年养殖业环境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下发了《关于加强禁养区畜禽养殖环境整治的通知》，定期进行排查。

2.2018年12月排查发现西洞庭金凤养殖场位于“两个1000米“范围内，目前已完成关停退养，养殖栏舍已拆除到位。其余相关区县（市）“两个1000米“范围内畜禽规模养殖场已全部关停。

3.建立常态化巡查制度，对两个1000米沿线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巡查，确保及时发现问题，防止反弹。对巡查发现的如金凤养殖场的问题发现一起，严查一起，予以坚决打击，形成震慑效力。

（二十四）沅水二广高速特大桥至新兴水河道密集停放的17条大型采砂船对危险堤段构成威胁并有油污污染。（完成整改）

1.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整改方案，做到一艘船舶一个处置方案。同时上船走访采砂船业主，宣传整治方案及政策。一是划定停泊区。市交通运输局邀请相关部门和专家根据常德港河道分布及通航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划定沅水支流南小河为采砂船集中停泊区，并设置了禁航标；调整沅水伍家嘴汛期安全停泊区为运砂船集中停泊区。二是强力整治。2018年7月14日至20日，市交通运输局集中执法力量开展了采、运砂船移泊至指定水域集中停泊执法行动，13艘采砂船按要求移泊至南小河。针对部分采砂船业主不配合或对抗行为，7月18日市政府副秘书长郑志鹏主持召开了沅水伍家嘴至牛鼻滩河段采砂船集中停泊调度会，明确了相关单位任务和职责。8月27日-30日，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市公安、水利、渔政、环保部门以及武陵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等多个单位，根据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52次《关于伍家嘴至牛鼻滩河段采砂船集中停泊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形成的决定，再次重拳出击，圆满完成了沅水二广高速特大桥至新兴河道停放的17艘大型采砂船(均已按要求安装了污水处理装置、油水分离器、垃圾桶)集中停泊整治任务。目前，该区域河道无油污污染。

2.汉寿县海事处加强该水域的巡航检查力度，要求各船主做好水域防污染工作，定期将生活垃圾等转运上岸，同时做好值班值守，防止船舶走锚等事故的发生。

（二十五）许多简易填埋的乡镇垃圾处理后渗滤液大量外流。（完成整改）

1.各区县市（管理区）对城乡生活垃圾非正规填埋点和堆放点进行了排查，进一步摸清城乡生活垃圾非正规填埋点和堆放点的数量、规模、位置等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加强垃圾管理，多次组织“回头看”，坚决杜绝反弹。同时，对已经登记在案、排查中的垃圾非正规填埋点和堆放点进行了整改。2018年11月9日至30日，由市城管执法局组织对全部问题点进行验收，经专家组研究，均达到验收标准。

2.全市所有行政村都聘请了保洁员，定期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拖运，已建成运营乡镇中转站157座、已建成未运营乡镇中转站50座。达到了每个乡镇都应建设垃圾中转站，相邻乡镇可共建共享的总体要求，实现垃圾中转站乡镇全覆盖。城乡生活垃圾由清扫保洁人员将收集垃圾运至各转运站点，再转运至焚烧发电厂或填埋场处置，基本实现了日产日清、日产日运的目标。

（二十六）海利化工、津市鸿鹰生物科技等企业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完成整改）

1.2018年10月底海利化工按照整改要求完成乐果车间的拆除，2018年底海利化工完成了有机废气治理的升级改造。2018年10月对海利化工废水超标排放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2019年6月完成了海利化工挥发性有机物再次排查，制定了再次整改方案，结合8-9月停产大修，完成进一步整改。

2.鸿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经自行处理后已接入工业污水处理厂，压滤机已经搬迁至新建的封闭车间，调节池底泥已清理完毕，污水浓缩池已采用玻璃钢进行封闭，絮凝罐与硫酸储罐之间改用PV硬管连接，已将原滤渣烘干车间设备更换为真空冷凝空心桨叶式干燥机，锅炉已停用，采用集中供热。

3.对全市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重点工业污染源进行重点监控，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涉水排放工业企业排查整治行动，督促部分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

4.加大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严肃查处企业超标排放、无证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严格执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和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

（二十七）全市加油站双层油罐改造不到位。（完成整改）

全市加油站地下油罐需要防渗漏改造的加油站共493家，油罐共有1670个，已全部完成整改。

（二十八）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在清理整治良荣建材有限公司砂石码头堆场中，工作开展不严不实，未按照常德市《关于清理河道内砂石（堆场）的决定》（常德市总河长令第3号）的要求完成清理整治。（完成整改）

1.2018年7月28日，良荣建材有限公司清理（转运）场内所有的砂石原材料，完成了场内所有设施、设备拆除清理工作，原场区进行了土地平整、岸线的修复、道路封闭和复绿工作。9月28日通过了市水利局的清场验收工作。

2.举一反三，对全市河道采砂砂石码头环境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各区县（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责任，时刻保持高压态势，全面整改清理全市尤其是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河湖沿岸砂石码头（堆场）及碎石场，严肃查处和打击辖区内非法采砂行为。通过集中整治和清理，2018年10月底，全市206处河道内砂石码头（堆场）全部清理完成。2018年以来，市、县两级共受理非法采砂举报630多次，开展执法检查4429次，出动人员19270多人次、车辆6498车次、船舶1250艘次，开展拆违208次、拆除建筑面积1111986.4平米，巡查河道达104886.5公里，巡查水域面积61570.85平方公里，巡查监管对象3615个。全市查处非法采砂案180起(立案查处178起)，行政处罚罚没收入190.2358万元、没收非法所得68.5155万元，拆卸加装设备船只24艘，扣押非法采（吸）砂船只30艘，刑事拘留22人次。

3.常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监察审计局对良荣建材有限公司砂石码头堆场环境问题开展调查，并依法依规依程序对常德经开区三合垸水利管理委员会水政股及常德经开区农村工作办3名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诫勉谈话。

（二十九）省督察组交办的群众信访件，目前仍有94件未办结，不排除个别责任单位打算敷衍过关的可能性。（完成整改）

1.湖南省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给我市共503件信访件，目前已全部办结。

2.建立省环保督察交办群众信访件办结销号制度，常德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常德市省级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销号指导意见》的通知，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信访件办结工作进行严格把关，明确销号流程和核查抽查比例，其中市级负责销号的环境信访问题抽查比例不低于50%，对区县市负责销号的环境信访问题抽查比例不低于30%。杜绝敷衍整改行为，防止环境问题反弹。

（三十）常德市城区道路两旁的工地堆土普遍存在覆盖不到位，喷雾降尘等措施形同虚设；工地扬尘执法权在住建部门，但单靠住建部门一家很难对工地实施全面监管，从而导致违法行为得不到及时查处；其他没有执法权的部门和单位虽然法律上赋予了监督权，但主动监督意识比较薄弱，认为这都是执法部门的事，与拥有执法权的部门和单位缺乏良性互动，出现了“铁路警察、各管一段”的现象，导致建筑垃圾、工地扬尘污染问题治理效果并不理想。（完成整改）

1.开展市城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先后出台并实施《2018年常德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9年常德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关于开展水利建设工地扬尘管控专项巡查的通知》等文件，建立了建筑工地扬尘防治长效机制。

2.市住建局每月组织各级安全监督机构对监督的所有工程项目进行检查，并发布全市扬尘防治月度通报，对通报中表扬、通报批评的责任主体单位分别给予诚信加、扣分。每季度集中组织开展全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防治抽查，每一区县市每次抽查1个市政工程项目，2个以上房建项目。按照抽查项目平均分对区县市季度扬尘防治工作进行考核排名通报，每季度全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检查情况向社会公示并抄送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住建、城管等相关市直部门分管负责人参与，按照“责任共担、信息共享、协商统筹、联防联控”的原则，开展大气污染联动协作，形成防控合力。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日巡查，披露污染问题，督促地方政府、部门、企业落实防治责任。2018年，巡查发现各类大气污染问题1734条，通过现场制止、微信群、电话等形式及时交办，督促落实整改，进一步压实了各级各部门大气污染防治责任，群众环境意识普遍提升，全民防治氛围逐步形成，切实内源污染有效减少。

（三十一）水利部门负责监管采砂区域，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管采砂船，管砂的不管船，管船的不管砂，造成了监管执法的真空地带，导致非法采砂行为长期屡禁不止。（完成整改）

1.强化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职责。按照《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湘政发〔2018〕33号)，建立“政府主导、水利主管、部门配合”的管理体制，按照“省授权、市审批、县监管”的原则进行管理。市人民政府印发《常德市开展严厉打击非法采砂暨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对工作目标、组织领导、部门职责、工作要求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要求各区县市完善砂石管理运行机制，加大河道采砂管理执法力度，形成各部门相互协调、各司其职、联合执法、共同监管的工作格局。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针对具体问题制定专门工作方案，加强对河道和堤岸的日常巡查，发现非法采砂或非法砂场及时予以打击。适时组织区县（市）联合巡查执法，保持对非法采砂和非法砂场打击的高压态势。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建立了河道采砂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区域联动、部门协作、纠纷协商处置机制，加强对重点水域、边界水域的管理，规范采砂、运砂秩序，形成长效管理机制。由市砂管办、水政支队制定考核办法，纳入河长制工作考核成绩。市财政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河道采砂和水政执法工作的奖励，通过强化机制进一步提高打击非法采砂的实效。

3.通过集中整治和清理，2018年10月底，全市206处河道内砂石码头（堆场）全部清理完成。通过一系列的整治，非法采砂得到了严厉而有效的打击。2018年以来，市、县两级共受理举报630多次，开展执法检查4429次，出动人员19270多人次、车辆6498车次、船舶1250艘次，开展拆违208次、拆除建筑面积1111986.4平米，巡查河道达104886.5公里，巡查水域面积61570.85平方公里，巡查监管对象3615个。其中与地方海事、航道、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50艘次，与益阳市南县、沅江市、湖北省公安县进行联合执法5次。全市水利系统查处非法采砂案180起(立案查处178起)，行政处罚罚没收入190.2358万元、没收非法所得68.5155万元，拆卸加装设备船只24艘，扣押非法采（吸）砂船只30艘，刑事拘留22人次。同时加强了对河道采砂的宣传教育，通过媒体公示了一批典型违法案件，达到了教育和警示作用。

（三十二）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包垸的黑臭水体，由于行政区域和部门职责分工不明，导致排查漏报，治理滞后，臭气冲天，群众抱怨。（正在整改，达到序时进度）

1.由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牵头，开展新包垸黑臭水体整治工作，2019年3月已完成新包垸黑臭水体治理方案设计和招标，采取生态滤池生态修复的方式进行治理，工程总需投资约3500万元，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调蓄池清淤、桩基础施工，正在养护检测，2019年年底前完成。

2.2019年2月，市住建局再次组织排查市城区黑臭水体。据市住建局排查结果，市建成区无漏报黑臭水体。

（三十三）马家吉河流经武陵区、鼎城区和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三区都有治理责任，但在统防统治上没有整体联动，存在水质治后反弹的危险。（完成整改）

1.2018年9月7日，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关于印发<马家吉河水质改善长效机制责任清单>的通知》，并联合武陵区、鼎城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三区及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成立了马家吉河联防联治工作小组，形成联防联治工作机制。

2.武陵区、鼎城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分别制定了《马家吉河（武陵段）水体达标实施方案》、《鼎城区沅澧两水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柳叶湖马家吉河水质断面改善工作方案》，形成了整改合力。

3.针对马家吉河流域内历史遗留污染问题，实施李白溪、台家铺、新坡桥、陈家碈等机埠改造、赵家碈、护城碈、皇木关等泵站改造，马巷子、6号支渠、北干渠等马家吉河流域生态修复项目，河道清淤工程等一批重点治理项目；同时严格环境执法，加强对流域内的污染源的排查整治，防止污染反弹。

4.加强对马家吉河流域水质监测，市环境监测站每月对马家吉河流域三个断面水质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

（三十四）部分工业企业和畜禽养殖场，治污设施不健全，并且严重缺乏环保责任意识，私埋暗管，偷排污水。（完成整改）

1.2018年以来，全市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295起，罚款总金额达2303余万元，其中查封扣押4起、停产整治 15起、行政拘留类案件40起，12369环境行政处罚信息系统填报率保持在100%。同时，按照信息公开要求，每季度在局门户网站上公开了对重点污染源和一般污染源的环境监察信息等情况，强化了社会监督。

2.2019年，重点开展了废水排放工业企业环境违法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涉危化工企业及化工园区排查整治行动、交叉执法检查专项行动、铁拳—2019专项行动等专项整治工作，全市共排查相关重点企业235家，对其中8家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罚，罚款金额共计151.4万元；对其余环境违法企业责任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督促企业按环保要求和时限抓紧整改到位。

3.通过深入开展了生态环保“大讲堂”活动、组织常德首届“最美绿色卫士”评选活动、举办“六·五”宣传月活动、实施生态文明“五进活动”等，加强了生态环保宣传教育，推动企业、公众有序参与，提高了环保责任意识。

（三十五）一些县级医疗机构的污水处理设施虽已建成，但没有正常运行，桃源、澧县、津市等的乡镇卫生院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没有分排，医疗废物转移、交接台账也不规范。（正在整改，达到序时进度）

1.制定了《2018年常德市医疗废物废水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将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纳入对医疗卫生机构日常监督和管理的主要内容，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并将医疗卫生机构分类收集、贮存医疗废物情况，纳入医疗卫生机构校验和考核评审指标体系。2018年市卫健委组织在全市范围内多次开展医疗废物、废水专项监督检查，下发了《医疗废物废水督查情况通报》，出动卫生执法人员1350人/次，检查了720家医疗单位，发现有违法行为机构106家，立案99起，罚款人民币45.97万元。

2.强化业务培训指导。2018年8月在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规范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医疗废物业务培训。2019年5月，市卫健委抽调市第一人民医院、常德职业技术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市第四人民医院专家对医疗废物管理进行了专项督查与业务指导工作。

3.目前，全市二级以上及规模较大的医疗卫生机构建立了医疗废物处置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应急方案，设有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相关培训记录、医疗废物登记较齐全，使用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及专用容器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转运，并设置了医疗废物暂存点，均与市安邦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交其集中处置。各区县市村卫生室及个体诊所采取乡镇卫生院集中收集，由安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收取、转运并集中处置，基本形成了“乡收集、县转运、市集中处置”模式。

4.各区县市对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高度重视，均研究制定了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切实加大了人、财、物投入，加快建设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截止目前，我市共有255家规模医疗机构，235家已建成了医疗废水处理设施，9家正在建设，7家完成前期工作，4家正在异地搬迁，待搬迁后配套建设。

（三十六）城区个体餐馆、烧烤经营者和建筑工程施工单位环保意识普遍淡薄，长期与执法管理人员玩“猫捉老鼠游戏”，油烟污染久治效果不佳。（完成整改，持续推进）

1.建立健全餐饮行业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一是将城区餐饮油烟防治工作纳入城市管理月考核内容。将城区三个灶头以上的餐饮经营店登记、建立台账以及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情况纳入考核内容，每月进行抽查； 6、7、8连续三个月将城区占道烧烤、夜市经营列为月重点考评内容，对工作不重视，整治不力，效果不好的予以一票否决。二是建立日常巡查制度。一方面四区政府、管委会组织街道、社区对辖区餐饮经营门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业主积极整改，规范经营；另一方面四区城管局组织执法人员采取定期、不定期上门执法检查的方式，检查餐饮经营业主落实油烟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对不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以及安装后不正常使用、油烟排放不达标的经营业主要求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罚。三是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通过设立餐饮油烟污染监督举报电话，设置投诉举报箱，设置专门的市民投诉举报事项处理机构，方便市民群众加强餐饮油烟污染的社会化监督，对反映的问题及时处置。

2.建立健全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开展市城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先后出台并实施《2018年常德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2019年常德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建立了建筑工地扬尘防治长效机制。市住建局每月发布全市扬尘防治月度通报，每季度全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检查情况向社会公示并抄送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住建、城管等相关市直部门分管负责人参与，按照“责任共担、信息共享、协商统筹、联防联控”的原则，开展大气污染联动协作，形成防控合力。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日巡查，披露污染问题，督促地方政府、部门、企业落实防治责任。

3.加强环保宣传教育。一是执法人员上门宣传。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制度，印制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等环保宣传资料，上门发放。提高市城区个体餐馆、烧烤经营者和建筑工程施工单位的环保意识，让大家学法、懂法、守法。二是采取发放宣传资料，设立宣传咨询台等方式，向市民群众广泛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保知识，提高群众环保意识，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监督，举报违法行为。三是加大新闻媒体宣传力度，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件，宣传先进工作经验。

（三十七）禁养区退养和规模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不到位，万头以上大型养殖场种养平衡模式无法消纳全部污染物，直排现象严重，对已退养的养殖场地及遗留污染问题处理不彻底。（完成整改、持续推进）

1.按照《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整治总体方案（2016-2020年）》要求，对全市畜禽养殖场（户）开展全面清理整治，确保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户）按期退养。一是加大关停退养场户力度。全面取缔各类污染排放不达标的畜牧养殖场。2018年，禁养区内关停或退养排放不达标场户2991家、栏舍67.3万平方米。二是加强养殖场户的治污设施改造。2018年完成了277家规模场的粪污治理设施改造。三是推广实用技术模式。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重点推广了种养结合、清洁回用、达标排放三大类九种技术模式，开展粪污资源化的利用。

2.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2017年起，各区县市加强禁养区常态化执法巡查，对退养反弹及环境污染等情况“发现一起，严查一起”，巩固整改成果，建立禁养区监管长效机制。2018年以来未发生畜禽退养反弹现象。

3.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优先在已退养的养殖场地部署面源污染治理等项目，着力解决遗留污染问题。

（三十八）桃源县四喜养殖场、汉寿县天心农牧等污水处理设施现场管理混乱，暗管偷排。（完成整改，持续推进）

1.对桃源县四喜养殖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处罚款46万元，并对该养殖场负责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2018年7月7日，县公安机关对该场法人代表李四喜行政拘留7日。该养殖场已于2018年9月关停退养，养殖设施已拆除，排污暗管已封堵。

2.桃源县开展了田河水库环境整治工作。终止了渔业承包养殖合同，拆除了水面网箱养殖设施，全面禁止投肥养鱼，同时加强库区水源保护和日常巡查，水质得到改善，2019年第1季度监测结果为Ⅳ类水质，符合农业灌溉水标准。

3.桃源县纪委监委对四喜养殖有限公司环境污染问题开展调查，并依法依规依程序对桃源县环保局、桃源县畜牧局、桃源县水利局、枫树乡政府等31名相关责任人实施了责任追究，其中，政务警告处分9人，诫勉谈话12人，警示谈话10人。

4.对汉寿县天心农牧有限公司暗管偷排污水的环境违法行为给予了行政处罚，处罚款60万元，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了行政拘留。2018年7月3日，对天心农牧有限公司养殖粪污排放暗管进行了拆除，污水池进行了填埋，各项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

5.举一反三，对全市养殖场环境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执法检查，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严格排查粪污直排、排放不达标行为；加强对养殖场户宣传指导和信访投诉处理，坚持举报必查、2019年市本级共处理或交办处理涉畜禽养殖排污信访举报件33件。

（三十九）洞庭湖区拦网、围网退出不彻底，珍珠投肥养殖污染严重，汉寿县水产养殖污染问题突出，内江渔场仍在网箱投肥养殖，养殖水质污染严重。（正在整改，达到序时进度）

1.开展天然水域拦网、围网养殖退出专项执法行动。全市31处99.6公里网围已全部拆除；34处矮围除按规定保留6处外，其余已全部拆除，共95公里6.31万亩，挖除土石方量463.4983万立方。

2.开展珍珠养殖退养行动。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常德市珍珠退养工作实施方案》和《常德市天然水域禁止投饵投肥养殖实施方案》。按照方案要求，2020年年底前，安乐湖流域、冲天湖—马家吉河片区及全市禁养区全部退出珍珠养殖，冲天湖—马家吉河片区和安乐湖流域共有珍珠85户29222亩，其中，冲天湖—马家吉河片区60户25193亩，安乐湖流域25户4029亩。截至2019年5月，已退养6户1957亩， 79户27265亩正在退养中（鼎城区57户23979亩、汉寿县22户3286亩）。

3.汉寿县对拦网、围网养殖和珍珠养殖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针对保护区实验区珍珠养殖情况制定了整改方案，正在抓紧落实，确保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保护区内珍珠的全面退养。内江渔场网箱养殖已全部退出投肥养殖，并正按工作方案的进度进行网箱退养，现已完成70%的网箱拆除工作。

（四十）鼎城区镇德桥镇四陂水库投肥养殖污染，水库水质变为劣V类。（完成整改）

1.严肃查处违规养殖环境违法行为。对四陂堰水库汇水区范围内进行全面排查整治，查处违规畜禽养殖场、散养户3家，撤除养殖设施，全面清污，杜绝养殖废水进入四陂堰水库。对水库尾坝外承包合同进行解除，查处沈三毛投肥养殖、养殖废水直排污染水库水体环境违法问题。对水库尾坝违规设置的精养池进行撤除，消除投肥养殖污染水库水体隐患问题。

2.鼎城区生环委分别对区水利局、镇德桥镇人民政府下达加强四陂堰水库环境管理任务交办书，要求行业主管部门、属地政府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水库日常监督管理，保障当地群众用水安全。

（四十一）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严重滞后，城镇雨污分流系统还未完善，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不稳定。（正在整改，达到序时进度）

1.全面摸清全市乡镇污水处理厂情况。2018年底，市住建局通过召开会议、督查等形式多次对全市已建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分布、处理能力和运行等情况进行摸底，并组织有关污水处理专家赴全市36个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乡镇初步查看建设、运行和维护状况。部分运行不正常的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进行整改，下一步将督促各地因地制宜编写一厂一策指导全市整改，确保已建设施全部正常运行。

2.加快实施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市人民政府先后2次召开全市性会议部署调度，市住建局也于2019年4月组织全市各区县市住建局局长赴岳阳、慈利等地学习先进建设、管理经验。全市各区县市正在按照要求编制乡镇污水处理（排水）建设县域规划，在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时同步配套污水管网，预计9月底前将全部编制（修编）完成，目前正在开展相关前期工作。

（四十二）汉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基础设施不完善，雨污分流不彻底、管网未覆盖。（正在整改，达到序时进度）

1.汉寿县组织人员对汉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沿线污水管网进行了全面排查，重点摸排园区雨污水管网建设现状，查清雨污合流节点。对园区太子庙319国道处、太子庙派出所、高新区花园广场、互通口及高速路桥下等五处“雨污合流”关键节点进行了工程改造，切断雨污合流口，重新铺设了雨污水管道，确保雨污水分流。对污水管网下游姚家坝段检查井进行加固处理和爆管处进行校正修复，确保污水不渗出。完成了319国道太子庙集镇段雨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实现园区道路雨污水管网全覆盖。强力督导园区企业完善厂区内部基础设施配套，做好雨污水分流建设改造。

2.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区共包括三个区域：北部老城区、东部新区和南部新区，共铺设有排水管网288公里，所有已建道路均已铺设了雨水、污水管道，实行了雨污分流。经开区北部老城区路网基本形成，道路排水管网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总共有27条市政道路（包括小街小巷）铺设了污水管道，污水管网总长约57公里。老城区污水汇入常德大道污水主干管，后接入污水处理厂。东部新区完成了总长约32.8公里的污水主干管，第四污水泵站（泵站近期规模2.3万吨/日，远期规模4.5万吨/日）已投入使用，东区的污水通过污水提升泵站（第四污水泵站）提升后，自东向西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南部新区的污水主要是通过常德大道预留的污水接口，最终排至德山污水处理厂。目前，南区建成污水管总长约21公里，正在进行的南区污水通道工程，以实现将南区的污水送至污水处理厂。加快推进2019年经开区在建管网项目，采用倒排工期、责任分解、落实到人、定期督查的方式，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

（四十三）汉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雨污管网建设不到位，园区工业废水管道连接至汉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段（前端约2公里处）设有一处闸门，工业废水常年通过此闸门直接排向自然水体（姚家坝明渠）。（完成整改）

1.汉寿县组织人员对汉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沿线污水管网进行了全面排查，重点摸排园区雨污水管网建设现状，查清雨污合流节点。对园区太子庙319国道处、太子庙派出所、高新区花园广场、互通口及高速路桥下等五处“雨污合流”关键节点进行了工程改造，切断雨污合流口，重新铺设了雨污水管道，确保雨污水分流。对污水管网下游姚家坝段检查井进行加固处理和爆管处进行校正修复，用混凝土封堵了溢流节制闸，确保污水不渗出。完成了319国道太子庙集镇段雨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实现园区道路雨污水管网全覆盖。强力督导园区企业完善厂区内部基础设施配套，做好雨污水分流建设改造。

2.组织对全市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存在的问题进行排查，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

3.汉寿县纪委监委对汉寿汉林污水处理厂污水直排问题开展调查，并依法依规依程序对汉寿县住建局、汉寿县高新区等9名相关责任人实施了责任追究。

（四十四）常德城区内的12个黑臭水体改造工程，还有3个没有竣工。（完成整改）

常德城区内的12个黑臭水体改造工程，2017年底前已经完成整治9个（罗新沟、敖家沟、红庙沟、唐家溶沟、花山公路渠、泽远渠、白马湖水面、屈原公园水面、穿紫河），2018年完成了剩余3个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夏家垱、护城河、新河渠）。截止2018年12月底，市城市建成区12个黑臭水体已全部完成整治，超额完成2018年底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80%的考核目标。2019年2月，市住建局再次组织排查市城区黑臭水体，城区无新增黑臭水体，已完成整治黑臭水体未出现反弹。

（四十五）环保队伍专业技术人员严重缺乏，环境执法车辆装备得不到保障，市级环境监察机构无固定执法车辆，8个区县（市）无执法车辆。各级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不足。（完成整改，持续推进）

1.建立健全环保专业技术人员招录机制，加强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引进。采取公务员招录、人才引进、事业单位招聘等多种方式，充实我市环保专业人才队伍力量。2018年通过全省公务员考试录用了6名高层次人才充实到全市环境监察队伍，2019年使用4个人才专项编制用于引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环保专业领域人才，优化环保人才队伍结构，助力解决人员配备不足和结构不优等问题。利用国家、省、市机构改革契机，积极向上争取人财物，保障日常监管所需。机构改革增加行政编制3个，内设科室增加3个，整体划转正科级事业单位1个，其中全额拨款事业编制7个，事业单位专技人员2人。新设立副处级事业单位1个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下一步，将按照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精神，做好相关工作。通过提高环境监测监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比重、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技能大比武和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技术工艺开展执法技能培训等，全方位、多层次提升基层环境执法能力，我市生态环境系统队伍建设和运转情况良好。

2.加强环保执法车辆保障。市财政已为市环境监察支队配备1台固定环境监察执法车辆，并增配1台大气监测车辆。各区县市环境执法用车配备工作结合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同步推进。环保执法纳入行政执法序列有关工作结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同步推进。

3.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2018年生态环保资金投入（包括监管能力建设）较2017年投入明显增长，2018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财政投入（不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7.74亿元，比2017年增加1.51亿元，增长24.33%。其中市本级投入资金1.94亿元，比2017年增加0.56亿元，增长40.92%。市财政积极支持大气、水网格化监测站点建设，投入财政资金450万元支持市城区50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微站建设运行，拟投入1000万元整合完善环境执法监测网络平台，争取上级资金1100万元专项用于全市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开展了市城区大气网格化监测站点建设。建成国控站5个、市控站3个、网格化微站50个，酸雨自动监测站3个，大气自动监测能力进一步提升。同步开展了全市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新增水站3个。目前全市共有空气自动监测站18个（其中国控站5个、省控站13个），实现县级以上城市全覆盖；水站8个，实现重点流域重点断面全覆盖。市、县两级环境监测站采样和分析能力明显提升，执法、采样分析能力进一步加强。2018年常德市环境监测站被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评为2018年能力考核优秀单位。